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關琬丰  
電話：02-7736-5937  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(A09000000E\_111008907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49A號函以，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前發生結婚事實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核准給假之規定。放寬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到職者，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，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。本部再以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規定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
- 二、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

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，再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。

三、經參酌前開公務人員給假規定並兼顧教師請假需求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
四、檢送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」1份，另本部上開106年2月16日函、109年12月23日函及其附表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111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兼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8日南市教人（一）字第1111177835號函）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

